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荆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公用服务中心，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控风险责任，保障我市燃气行业安全运营，我市拟于近期开展2022年度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LNG运营）、燃气管道施工安装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等未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职员，或拟申请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

二、报名工种（岗位）

天然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天然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液化石油气企业主要负责人、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燃气输配场站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液

化石油气库站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工。

三、培训管理

(一) 组织报名

1、企业网上注册后统一报名。企业负责报考人员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登录“湖北省燃气从业人员信息系统”点击“考试报名”专栏“添加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按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地填写报考人员报名表相关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承诺后，上传电子照片、身份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选择“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报名。

(网址 <http://ry.hbcic.net.cn/rqxt/loginNew.aspx>)

2、网上报名成功后，由所属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由培训机构组织报考人员在考核前参加线上理论知识培训学习。

(二) 培训方式

为提高培训效率和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利用线上平台学习群进行视频授课。

(三) 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

按岗位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在标准化考场采用无纸化在线机考模式进行闭卷考核，系统自动组卷，由湖北省住建厅统一阅卷。

2、考场地地点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化机考考场设置要求，由

荆门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定机考考场。

3、证书管理

考核合格人员将核发全省统一的《湖北省燃气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全部发放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原核发仍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

四、培训考核收费

由培训机构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按相关规定收取并出具发票。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住建部要求,持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全省燃气行业安全运营的重要措施。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 落实责任。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指导,发挥监管服务、沟通协调作用,促进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序开展。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完善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培训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全市燃气行业安全运营。

(三) 加强宣传。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统筹谋划

培训考核工作，合理安排继续教育及复检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本辖区从业人员有序参加培训考核。同时，要加强对培训学习内容、标准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跟踪管理，保证学习质量，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附件：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注意事项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注意事项

一、报名条件

1. 燃气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报名时的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时间截止的年龄为准）
2.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燃气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4. 全省燃气经营企业在岗从业人员，应能出具有效的工作单位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

二、培训考核大纲、内容、课时及教材

1. 培训考核大纲

培训（测试）大纲采用住建部人事司印发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试行）》。

培训考核岗位 考核要点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40% (侧重法律法规)	25% (侧重标准规范)	15% (侧重标准规范)
燃气经营企业管理	30%	10%	5%
通用知识	20%	30%	30%
燃气专业知识	10%	35%	50%

2. 培训考核内容

3. 培训课时及形式

培训采取网上学习平台学习。按湖北省住建厅发展中心要求，网上学习为 32 学时，每学时需抓拍 1 张学员正面清晰照片。

4. 培训教材

选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系列教材。

三、考核方式

1. 新取证流程

按岗位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在标准化考场采用无纸化在线机考模式进行闭卷考核，系统自动组卷。测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测试期间，全程录像监控，每个测试机位上的摄像头随机至少抓拍 3 张考生照片传输到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2. 证书管理与使用

培训测试合格人员，核发全省统一的《湖北省燃气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燃气经营企业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省燃气经营领域予以认可。

3. 关于补考

①补考人员须登陆企业账号申请补考（注：非重新报名）。

②补考人员仍然可以进入学习平台学习课程及模拟题练习。

③首次补考免费，此后每次补考须缴纳机考使用费 70 元/人。

4. 继续教育流程

①由培训机构组织报名人员在我院学习平台上如实准确地填写报考人员报名表相关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承诺后，上传电子照片、身份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②由培训机构组织报名人员在审核上报前参加线上理论知识培训学习；共 32 学时，每学时抓拍一张学员清晰正面照。

③学员完成规定的学时（照片抓拍合格）、后台审核通过后，继续教育完成，生成电子证书。

四、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新取证培训费用：600 元/人。必修课 30 学时。

2. 换证培训费用 450 元/人。必修课 30 学时。

3. 支付方式：

(1) 现金支付

(2) 对公转账

名称：荆门市丹门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荆门分院）

税 号：91420802MA7L4AHH5P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金泉支行

账 号：17560301040008520

备注：付款时请备注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如需开单位发票请备注单位开票信息，以便财务核查。

五、分院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报名地址：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53 号

2. 联系方式：13597966699（宋老师）